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
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金
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1、本次拍卖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事项，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、
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，拍卖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的规定。
2、本次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拍卖，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扣减评估基
准日与实际拍卖日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，在于考虑了酒店资产状况、经营亏损及
过渡期时间跨度较长，同时如无法及时对金花国际大酒店予以处置，将对公司经
营业绩提升继续带来不利影响等实际情况。
3、上述过渡期间的亏损在转让价款中予以扣减事项，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
确约定，并在拍卖前公开披露，以备所有潜在竞买人查阅，拍卖完成后履行了董
事会审议程序。本次转让价格扣除亏损金额事项为董事会审议事项，未达到股东
大会审议标准。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，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拍卖过程、拍卖价格的
确定及转让协议的签订等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的规定，转让该公
司股权，将减少由金花国际大酒店经营带来的亏损，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有
利于公司剥离非核心业务，集中资源聚焦医药工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师萍 赵舸 羿克